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簡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莊信傑

被　　告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屏補字第34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 紙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